证券代码: 600399 证券简称: 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02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特钢") 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沙钢集团"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程沙洲") 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,310,9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3%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 325,876,444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2%。
- 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 325,876,444 股,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1,000,000 股,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 11,434,500 股。东北特钢、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,系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

2024年1月11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通知,东北特钢于 2024年1月10日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的 40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、锦程沙洲的15,000,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并于同日将上述共 计解除的55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沙钢钢铁")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(股)	55, 00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 3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 79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1月10日
持股数量 (股)	588, 310, 944
持股比例	29. 8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270, 876, 444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6. 0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 74%

二、再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	本次质 押股数 (股)	是否为限售 股(如是, 注明限售类 型)	是否 补充 质押	质押起始 日	质押 到期 日	质权人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 司 設本 比例	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
东北特钢及	是	55, 000,	否	否	2024年1	3年	沙钢钢铁	9.35%	2.79%	注 1
一致行动人		000			月 10 日					

注 1: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, 东北特钢近日与沙钢钢铁签署《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

并将持有的55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沙钢钢铁为其借款业务提供担保。

- 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 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。
 - 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		持股	本次质押前	本次质押后	占其所持股份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	已质押	未质押	未质押
称	持股数量	比例	累计质押数	累计质押数	比例	股本	股份中	股份中	股份中	股份中
		(%)	里	量	(%)	比例 (%)	限售股	冻结股	限售股	冻结股
							份数量	份数量	份数量	份数量
东北	325, 876, 444	16. 52	270, 876, 444	325, 876, 444	100.00	16. 52	0	0	0	0
特钢										
沙钢	251,000,000	12.73	0	0	0	0				
集团										
锦程	11, 434, 500	0.58	0	0	0	0				
沙洲										
合计	588, 310, 944	29.83	270, 876, 444	325, 876, 444	55. 39	16. 52	0	0	0	0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东北特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 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 - 3、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- (1)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2)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,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,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3)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。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自债务重组后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,质押风险总体可控,被强制平仓风险较低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

生重大变化。如出现平仓风险,东北特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